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47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绍兴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 公司投资金额：2.7 亿元人民币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为借助绍兴地方政府“筑巢引凤”——引进高端人才、项目战略实施对企业带来的发展机遇，经公司管理层调研及审慎研究，拟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为主体，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产业基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上海辉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瑜”）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柯桥波士顿成长基金”）。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



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钱卫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金雪军先生、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投资方介绍

1、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99.81%的股权。

2、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注册地：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以西、群贤路以北 1 幢 1006 室，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A172 室，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

4、上海辉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中建信所控制企业。

因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与其共同投资设立柯桥波士顿成长基金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绍兴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2、注册地：绍兴市柯桥区

3、基金规模：5 亿元人民币，首期 2 亿元人民币

4、经营期限：5 年，其中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3 年。经合伙人会议作出生效决议，可继续延长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

5、投资领域：寻求高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结合的投资机会，在大行业中寻找与公司产业相关细分领域的优质投资标的。



## 6、出资方式

	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备注
普通合伙人	上海辉瑜	0.05	1	首期出资 40%
有限合伙人	柯桥产业基金	1.25	25	
	浙江精工	2.7	54	
	中建信	1	20	
合计	——	5	100	——

## 7、出资期限

基金分期出资，首次出资占首期基金总规模的 20%。首次出资截止日前，首次募集有限合伙人应将其认缴的有限合伙首期出资 20%缴清。后续各次缴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出缴付通知，完成后续各次出资缴付。在首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达到 70%以上时，普通合伙人可提出各合伙人缴纳首期基金末次出资，并在约定日前缴清。

## 8、基金管理模式

(1) 基金管理人：上海辉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管理费：投资期内，基金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基金实缴规模 2%的管理费，回收期内，基金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实缴资金余额的 2%的管理费。

(3) 管理人收益分成：在基金前期实际收益已经达到门槛收益率（8%/年）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提取基金超额收益的 20%。

## 四、其他事项

为使本次投资事宜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

##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参与设立柯桥波士顿成长基金，寻求高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结合的投资机会，有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相关产业项目，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的有效提升，促进企业的经营发展。

2、公司充分响应当地政府“筑巢引凤”战略方针，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将就该项目积极申报相关的政策扶持及保障配



套措施。

####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与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辉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寻求高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结合的投资机会，有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相关产业项目，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的有效提升，促进企业的经营发展。该项投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柯桥波士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利于公司寻求高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结合的投资机会，有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相关产业项目，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的有效提升，促进企业的经营发展。该项投资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